广德市实验小学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广德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乙方：广德皖嫂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为了学校营造整洁卫生的学习环境，甲方通过招标方式委托乙方为本学校做好保洁工作。

一、委托服务内容：广德市实验小学北校区、西校区、东校区卫生清洁

二、委托服务工作时间：乙方委派的保洁员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形式和时间从事保洁服务工作

三、委托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

四、甲、乙双方权利责任

1、乙方委派人员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工作要求，认真完成工作内容

2、乙方委派人员需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在协议规定权限范围内进行工作；

3、乙方委派人员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主动维护甲方形象；

4、甲方需向乙方委派保洁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具；

5、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用。

五、委托服务费用

1、 经甲乙双方商定，在委托服务范围内，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包含乙方委派保洁人员每人每月工资 壹千肆佰元整（小写

1400.00）和委托管理费每人每月 肆佰元整（小写 400.00）；甲方按季度在乙方支付委派人员工资后，根据乙方开具服务费用发票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按实际所产生的费用支付乙方委派人员工资）。

2、 经甲乙双方商定，广德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后勤员工 2020 年 12 月份的工资，由乙方按照招标的价格支付给员工。

六、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超出授权范围的；

②因乙方工作失职导致甲方形象财产受损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乙方委派人员工作范围超出委托范围的；

②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执行期间，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广德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0年 12月21日　　2020 年 12 月21日